

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7. 20.



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 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21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编制完成（并通过省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四)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编制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2749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成果编制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资料费、项目成果评审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体现，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条件：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通过省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且交付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建设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六、验收

(一) 所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服务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服务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改。

(二)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本合同解除，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



5.5 盖章版纸质成果资料 3 份（并以 U 盘提供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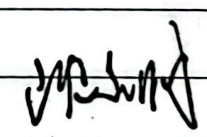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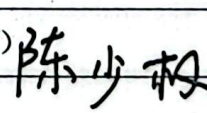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
邮编：	邮编：510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0-28031245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